

项目编号：SXDY-2026-218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06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6-218

项目名称：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7,6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大荔县教育局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7,6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7,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大荔县教育局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7,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大荔县教育局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文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须出具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7月07日至2026年07月13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报名时需携带特定资格要求(1-3)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22日 09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6号

联系方式：0913-326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方式：1839282645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静

电话：18392826450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陕西省大荔县北大街36号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913-326601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2号汇成天玺酒店C座11层 联系人：吴静 电话：18392826450
3	项目名称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SXDY-2026-218
5	采购内容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6	是否预留份额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7	预算金额	367600.00元
8	最高限价	367600.00元 供应商所报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是 ☒ 否
10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 ☒ 否
11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1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项目的承诺或声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	--

		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17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是否允许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 是 ☒ 否
19	磋商保证金	/
20	履约保证金	/
21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但签字、盖章页应为原件。
2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U盘）壹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格式和载体要求： 1）电子版响应文件为word版本 2）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 3）U盘表面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便于与其他供应商U盘区分
24	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 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 密封包装方式（共3包）： ①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包密封。 ②磋商响应文件副本一包密封。 ③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包密封。 3) 封套上应写明：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电子版 版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2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事业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事业部
26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7月2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事业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如果在第二轮磋商后，出现了需要进一步优化服务内容等情况，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三轮报价。（评审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磋商程序为：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2.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 磋商小组与每家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 4.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由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磋商现场填报)； 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其中采购人1名。专家2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随机收取
29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
31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了解。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1.2、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和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

2.2 监督机构是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6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二、磋商文件

3. 磋商文件的构成

3.1 磋商文件是本次采购活动的基本依据，也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参加

采购活动的依据。磋商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3.2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
- (4) 磋商办法；
- (5)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草案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

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4.5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响应文件的语言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5.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7. 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8. 响应范围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资格审查》和第三章《磋商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知识产权

10.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0.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4 供应商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3.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4.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4.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14.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4.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

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A4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电子文件应采用优盘拷贝，优盘应具有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优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密封在三

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标注项目编号、名称、文件类型，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4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份数、密封情况和提交人等信息。

16.5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6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16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

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4和15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小组成立

19.1 为了确保开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9.2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0. 磋商小组职责

20.1确认磋商文件；

20.2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0.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0.4编写评审报告；

20.5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

为。

21. 磋商小组义务

21.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1.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1.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1.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本项目磋商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4. 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在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的；
-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26. 磋商原则

26.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

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4）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磋商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7.3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7.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7.5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7.7 磋商

27.7.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7.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7.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

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7.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7.8 最后报价

27.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确定成交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结果复函至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4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6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7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8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履约保证金

2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成交供应商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9.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其中

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

29.3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 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9.4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29.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9.5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

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30.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31. 合同分包

31.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31.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1.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

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31.4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合同转包

32.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32.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 合同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

案。

33.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合同分包的，享受了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在履行合同时，未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比例分包给小微企业的，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情形，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4. 其他情况

34.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5）法律规定其它情形除外。

34.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

35. 纪律要求

35.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

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5.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①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4）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5）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10）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2）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35.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6. 质疑和投诉

36.1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

疑函范本》 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 gks.mof.gov.cn）】 网站〔首页• 〉 政府采购管理〕 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6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36.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8 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事业部（陕西省大荔县西城街道办成瑞公租房向南50米）

联系人：吴静

联系电话：18392826450/0913-3581777

邮编：715100

QQ邮箱：317545621@qq.com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纳税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

		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9	供应商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1	信誉截图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微企业；
13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核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是/否
2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是/否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是/否
4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是/否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1. 经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5）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交货期、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不

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招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3、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方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3 评审原则和办法：

3.3.1 综合评分法：是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60分；报价得分 4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详细评审	施工部署	一、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材料准备③施工平面布置与安排：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交通组织安排、消防及道路安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9

		三、赋分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施工技术方 案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技术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9
质量保证措 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④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保证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8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安全生产教育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8

	三、赋分标准：各项措施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施工网络图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3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5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合理，持证上岗，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配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得7分；多一人加0.5分，最多8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8
质保措施及承诺	一、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具有①质保措施及方案②服务能力、服务体系、服务范围以及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案、售后方案以及工程保修承诺书等。	4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评审内容有瑕疵的根据情况扣分，扣完为止。	
	业绩	提供2023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项计1分，最多得5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价格分	价格分	1、磋商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最终二次报价）】×4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40

3.5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2 依照磋商文件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5.3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至满足评审小

组的要求。

3.5.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也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5.5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3.5.6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6 磋商

3.6.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6.2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3.6.3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6.4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5.4 供应商要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6、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

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7.3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

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3关于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未注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磋商文件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仍然可以参加投标。

1.7.5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注：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1228-4142-3110661），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相同品牌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依据财政部国库司咨询答复（留言编号：20180823-0141-299585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后不足3家的，应予废标。

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7.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除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7.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有效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比较后续项别，按照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推荐。

8、编写评审报告

8.1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录。

8.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9、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成交

1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0.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次序确定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领取地点：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大荔事业部

联系电话：18392826450

11、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1.4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11.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12、其他

12.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第一次公告后，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磋商失败处理：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2磋商失败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12.3最后公告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其他类别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将依据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12.4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相关配套费用定额及相配套的参考费率；

2、现行相关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正常的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

3、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4、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5、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要求

1、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

3、付款方式：根据月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编报工程量与工程款核算单于每月 25 日前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

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 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列入总结算。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

4、质量保证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2）质保期：执行国家现行规范及行业标准专业要求。

5、验收

（一）验收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国家及地方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服务要求；设计图纸及变更文件。

（二）验收组织

由大荔县教育体育局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验收事宜，验收小组由熟悉项目需求的人员、财务人员、专业人员组成，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配合验收小组进行现地联合验收，满足验收要求，现场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多方联合会签。

（三）验收流程

1. 申请：供应商完工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图纸、合格证、检测报告、结算资料等）。

2. 资料审查：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核查资料完整性、规范性。

3. 现场验收：资料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验收小组实地核查工程质量、工程量，对照合同约定逐项核对。

4. 整改复验：存在问题的，供应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验收小组复核。

5. 结论：全部指标达标出具《验收合格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出具《验收不合格报告》。

（四）验收标准

1. 资料齐全：竣工资料真实完整、签字盖章规范。

2. 实体合格：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无安全隐患、功能缺陷。

3. 履约到位：工程量、工期、质保承诺符合合同约定。

（五）结果处置

合格处理：验收合格的工程，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不合格处理：验收不合格的，施工单位应按要求整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若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可依据合同追究施工单位责任。

（六）资料归档

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将验收方案、验收报告、整改记录、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七）验收公示

采购人应在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信息整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表1)

工程立项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_____。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 (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追加合同价款： 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费用： 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工期：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1.1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实行工程监理的， 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合同履行中， 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不实行工程监理的， 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 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工程师的指令、 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

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关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关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8.1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

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9.1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 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 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

予顺延。

1 3、工期延误

13.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 4、工程竣工

14.1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 5、工程质量

15.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 6、检查和返工

16.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

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24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

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承包人应当在23.3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14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7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7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4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23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31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15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27.2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

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4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 31.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4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29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32.1款至32.4款办理。

32.7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6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略）。

34.3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24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 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 本通用条款第33.3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本通用条款第14.2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 本通用条款第15.1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 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 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 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于28天内给予答复, 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 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 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 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 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36.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施工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 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 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 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

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

者减少损失。

40.6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发生本通用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56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发生本通用条款第38.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一方依据44.2、44.3、44.4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37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文件。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在合同签订3天内提供三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外挂、外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重大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品牌、供货商等在决策之前需经业主同意。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_____。

5.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的职责：需到岗考勤，且每月在项目部的的工作日不得少于施工时间80%，否则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三通一平，开工前5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在开工前7日内将水、电引至施工现场，乙方配备水、电表，并向发包人交纳水、电费。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表计量，其价格按当地现行标准实行，通讯线路和设备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5日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5日内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5日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

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7. 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夜间与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44-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04-93》组织施工。上述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当中。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甲方工地代表提供办公室，为监理工程师提供办公室，配备办公家具，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可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_____

二、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十日内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 五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开工前十日内

9.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工期延误 1、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2)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5) 不可抗力;(6)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2、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三、质量与检验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除按规定进行正常隐蔽工程验收和分项验收外,中间验收按国家规定的分部验收进行。

11、竣工验收

整体验收。

12. 工程试车

试车费用的承担: 无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3、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管理费、措施费、利润均包含在正常风险范围内。

(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发包人根据国家实际需要对图纸做出变更,对此发包人提出相应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进行组价。组

价的原则是：与原清单相同的清单项，起组价内容和综合单价不变，与原清单中只有类式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原清单没有的清单项，按（2025）《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标准进行组价，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依据。人工费、材料费因政策性调整可进行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14、合同价款调整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对图纸做出变更，对此发包人提出相应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由承包人进行组价。组价的原则是：与原清单相同的清单项，其组价内容和综合单价不变，与原清单中只有类似于新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原清单没有的清单项，按(2025)《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消耗量定额和参考费率标准进行组价，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组价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调整依据。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16、工程量的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每月25日_____。

17、工程款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根据月形象进度拨付工程款。承包人按月编报工程量与工程款核算单于每月25日前报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当期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相应价款的60%；工程全部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手续后，支付剩余全部工程款。工程设计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不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依据，调整的价款列入总结算。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资料一并交于发包人。

六、材料设备供应

18、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和设备（以补充协议执行）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七、工程变更

20、工程变更及签证

由于图纸或现场其他原因需要变更的，发包人根据施工的实际需要经设计部门对图纸做出变更；发生图纸变更以及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量时，承包人及时办理签证，经监理审核再由发包人批准后作为结算的依据，计价原则同27.1款。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三套；两套交建设单位，一套按城建部门的要求交城建档案馆，不另计取费用。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22. 竣工结算

22.1 竣工结算及付款的条件：

- (1) 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
- (2) 拆除、撤出全部临时设施及施工垃圾外运；
-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 (4) 工程完全移交；
- (5) 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
- (6) 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
- (7) 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22.2 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承包合同为依据进行结算。

施工中若出现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为准，参照33款办理。

工程竣工验收后，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审计机构在2个月内提出审计意见，除预留工程造价的___/___作为工程质保金外，其余款项一次结算。

九、 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延期付款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3.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技术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造成的检测、返工、加固等所有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当质量问题严重或承包人拒绝尽快采取弥补质量缺陷措施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终止合同更换施工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费用，并按总额不超过承包合同价的10%支付质量违约金。还按国务院279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24、争议

(1) 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

1) 提交 渭南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它

25、工程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

26、 不可抗力

27、保險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

员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发包人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失业、医疗、工伤、残疾人就业保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必须上缴有关部门。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8、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金额：___/___；担保有效期：___/___。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_____；

2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30、补充条款

30.1 承包人招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不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代扣代发。

30.2 本工程竣工后，应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0.3 必须按市级文明工地标准施工，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30.4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1000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工程监理验收，由工程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0.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工程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每次罚

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

30.6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违约金2000元。

30.7其他项目费中除总承包服务费外，预留金属发包人预留的款额，可随时扣除。

30.8 措施项目费应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一般不作调整，如需调整时可按陕建发[2005]102号文有关条款执行。

30.9 变更签证随进度款支付。

30.10施工过程中，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协议书、专用条款、附件内容空白部分，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	层数	跨度(米)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详见清单文件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5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签订合同时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DY-2026-218

大荔县朝邑镇中心小学改造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四、业绩证明
-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____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_____），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工期	
质量	

备注：1、磋商报价系指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2、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①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②本项目预算采用广联达软件GBQ7.0编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完整有效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附开户基本信息；
-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9) 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10)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
次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第__包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
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大荔县教育体育局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第___包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请填写单位名称）的（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 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 目 编 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项目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1、供应商应提供2023年6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加盖公司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磋商方案说明书

（一）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编制具体要求（供应商根据评审因素自行编制）：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